

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经济的新变化

陈执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本世纪50年代末以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股份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62—1984年间，美国的股份公司从114.1万家增至229.9万家，股份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从8490亿美元猛增为71355亿美元。现在，股份经济不仅成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起主导作用的经济形式，而且股份企业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和新特点。例如：规模巨大的股份企业大量发行小额股票，出现了“股权分散化”趋势；雇员持有股票的企业发展迅速；法人相互持股、参股成为普遍现象；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更彻底地分离等。

多年来，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学者利用股份企业发展中的新变化、新特点，极力鼓吹所谓“资本民主化”，“权力转移”（又称经理革命）论，攻击马克思主义理论已经“过时”。近几年中，我国理论界有的人在重新认识资本主义的题目下，以“客观地阐述资本主义新变化”为名，宣扬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发生“质变”，“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已经过时”。他们认为“股权分散化造成了一种反资本主义私有化趋势”，“技术结构阶层代替资产者管理企业等各种资本主义社会化形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萌芽”。^①可见，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股份制经济的新变化，不仅是个理论是非问题，而且是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的重要内容之一。

为了澄清理论上的是非，我认为应该弄清股份制经济产生、发展的原因，谁真正掌握股份公司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从中获得主要利益等问题。只有透过现象进行深入分析，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

一、股份制经济产生、发展的原因与作用

股份制度是按一定法律程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建立法人企业，对生产要素联合占有、使用，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管理、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于17世纪首先在欧洲形成。早在1600—1602年间，英国、荷兰分别组织了东印度公司和东印度联合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在组建初期，拥有股东100人，股金6.8万镑。19世纪后半期以来，股份制度得到广泛发展，股份公司也逐步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股份企业（公司）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本矛盾则是资本主义社会股份经济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

众所周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使社会生产各环节及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并使企业规模日益扩大。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原有的经营方式从两方面阻碍了这一生产社会化的进程。一方面，独资经营和合伙经营形式限制着企业规模和经营范围按规模效益的原则迅速扩大；另一方面，个别资本的有限性不能满足企业扩大规模及经营范围所需的巨额资金。为解决这一矛盾，客观上要求将社会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集资办企业。同时，资本主义信用特别是银行业的发展，也为资本的集中创造了有利条件。可见，股份制企业是适应生

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

股份制企业产生后，能在资本主义国家广为流行，还因为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其资金是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的。因此，它能在社会各阶层中广泛吸收资金，资金来源不受个人资本数额的限制。第二，可采取多种形式吸收投资者。为了广泛吸收社会各阶层的资本或资金，股份制企业可通过发行普通股票、优先股票、债券等不同形式、不同面额的证券，满足不同投资者的要求。第三，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实行公开性原则。股份制企业要向社会发行股票，必须公开企业情况、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并连续公开企业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以便于投资者正确了解企业，进行分析和选择。这种公开性原则，有助于社会监督，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第四，投资者对企业资产负债承担经济责任的有限性。股份制企业的典型、普遍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资产负债只负有限的经济责任，即只以入股的股金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与股东其他财产无关。第五，企业产权商品化、市场化、货币化、证券化，使资本具有最大的流动性。在股份制经济中，无论是法人产权还是股东的股权都是商品，都采取有价证券的形式，可在证券市场进行自由买卖。这使投资者可根据企业的经营及效益状况，决定将股票出卖或买进，以防止损失和获取利益。企业产权的商品化、市场化、证券化，有利于资产合理流动，打破实物资产的凝固和封闭状态，进行优化组合。一些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可根据社会需要，通过控股、参股方式实行兼并和组合，发展资产一体化企业集团，开辟新的经营领域。

战后，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企业的迅速发展并产生“股权分散化”现象肯定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首先，它是各国经济恢复和迅速发展的需要。战后初期，西欧各国及日本共同面临繁重的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新的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曾推动这些国家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就使西方各国需要巨额资本修复遭受战争破坏的旧企业、更新设备或建立新企业，以便扩大生产规模。在资本家（或集团）个别资本有限的条件下，为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各大公司在50—60年代以来大力推销小面额股票。其次，在美国发起的职工拥有股票运动的影响下，许多公司在企业内部向职工推销股票和债券。现美国已有近万家公司、约1000万雇员拥有所在企业的股票。其三，战后，西方国家经济相对稳定发展，劳动者的生活得到一定改善。劳动者实际工资的增长，使其能将节省下来的微薄积蓄购买一定的股票。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对资本主义各国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马克思指出：“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的扩大了……，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把这件事完成了。”^②

二、“股权分散化”并没改变企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战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和股份企业小额股票的大量发行，不仅使中小资产阶级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而且使人数越来越多的工人和其他劳动者成为公司股票的持有者。1953年，美国持有股票的人数是650万人，占美国人口的4.2%，1985年增加到4704万人，占美国人口的20.1%。西方国家资产阶级学者将“人人拥有股票”的现象视为“资本民主化”和“人民资本主义”的标志，论证资本主义制度发生了“革命”。我国有的人认为此种股权分散化具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因素，并将其作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已改变

的论据之一。然而，这一论据是不能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它是一种中性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判断一个社会或企业的生产关系性质，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中，为谁的利益服务。西方国家的股权分散化现象没有改变股份制企业资本主义的性质。

1.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股份制是促进资本集中，加强垄断资本家（集团）经济实力的最有利的途径。

资本家筹措资金的途径有两个：一是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这种筹资方式不仅要支付较高的利息，而且必须按期偿还。企业向银行贷款还需要提供担保，接受银行监督。二是发行股票。由于股票只是投资者获取股息的凭证，它一经发行即在市场流通，既不需偿还，也无需支付利息，只按利润支付红利。当企业经营不景气时，红利率不仅可低于银行利息率，还可完全不支付红利。两种筹资方式相比较，发行股票对资本家促进资本集中、增强经济实力最为有利。垄断资本家（集团）发行股票的目的决非扩散企业的权力，而是将分散的个别资本和闲散的资金迅速集中，变为自己可支配的资本，加强其经济实力。

2. 小额股票的发行，有利于垄断资本加强对其他企业的渗透和控制。

垄断企业大量发行小额股票，使公司的股票日益分散在数十万乃至数百万股东手中。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数众多的小额股票持有者并不能参与企业的决策，而且持有小额股票的人数众多，大股东对企业的控制却越容易。美国电报电话公司的股东虽多达350余万人，但99%以上的股票持有人根本不参加股东大会，更谈不上参与企业的决策。股票的分散化趋势使大股东拥有较低比率的股票额便可控制一家公司。例如，在本世纪初，少数大股东需拥有公司40—50%的股票额才能达到对其控制的目的。现在，由于大量发行小额股票，少数大股东只需拥有5%左右的股权即可控制一家公司。这使大垄断资本家可腾出更多的资本对其他公司进行渗透和控制。因此，在股权分散化的背后，存在着股权集中化的趋势。

3. 职工拥有公司股票并未改变股份制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

首先，工人拥有少量股票，并没有也不可能成为资本家。在当今西方国家的大型股份企业中，极少数垄断资本家（集团）仍掌握着控制公司所必需的大量股票，绝大多数工人则持有少量股票。例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1975年拥有股东130万人，股票发行量为2 85 30万股，平均每个股东持股约220股。然而，仅杜邦信托基金就拥有140万股，其他少数大股东也持有通用汽车公司大量股票。如果将上述大股东所拥有的股票扣除，则80%以上的股东不过持有几十股或一百多股。1975年，通用汽车公司每股的红利为4.32美元。如果一个工人拥有100股，年分红利只有432美元，还不及制造业工人三周的工资。可见，工人持有小额股票，并没变成资本家，他们用微薄的积蓄购买一点股票，不过如同在银行存款一样，为一旦急需时准备一小笔准备金而已。对此，美国著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缪尔森也不得不承认：“事实上，和他们的工资率或年金那怕是百分之一的变动相比，工人们所持有的几张股票的涨落对于他们自己生活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⑧

其次，职工拥有少量小额股票并没改变其雇佣劳动者的地位，而是加深了对资本的从属关系。

从表面上看，职工持有股票似乎成了股份企业的所有者，但垄断资本家为加强对企业的控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职工股票和持有股票的工人进行限制。有的公司明文规定职工股

票没有表决权，这就剥夺了职工股票持有者参与企业决策的权利；有的公司规定持有股票的职工不得参加罢工，这就将资本主义国家公认的工人罢工权利也给剥夺了；还有的公司规定记名的职工股票不得出售或转让，这不仅剥夺了股票持有者收回资金的权利，而且加深了他们对所雇企业的依赖性。实践证明，西方国家推行的所谓职工持有股票运动，不过是一种用心险恶的骗局。这是因为，垄断资本家发行职工股票可以一箭三雕：第一，职工股票是从劳动者工薪中直接扣除的股票，这实际是将劳动者的部分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对其再剥削的资本。第二，职工股票使其持有者对所属企业产生一种利益共同体的错觉，刺激工人生产的积极性。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成果的绝大部分却被极少数大股东占有。第三，它是一根捆住工人手脚的绳索。职工股票的发行，使持有股票的职工混淆了劳资之间的阶级界限，为了所谓的“自身利益”而放弃反对资方的罢工斗争。它搅乱了工人的思想，涣散了工人阶级的斗争意志，给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带来困难。

三、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可能使资本主义企业发生“权力转移”

战后，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股份制经济迅速发展，企业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也更为彻底。现代企业日益成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组织，需要一批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知识广博、精通业务的专门人才管理企业。于是，现代企业的资本家已不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日益依靠“专家集团”、“经理阶层”经营管理。西方学者根据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现象，极力鼓吹“权力转移”论和“经理革命”论。我国理论界有的人也认为“技术结构阶层”代替资产者管理企业，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追求的目标，即企业追求的目标不是最大限度利润，而是“适度利润、稳定和发展。”这也是他们宣扬资本主义发生“质变”的论据之二。这种理论同样是与事实相悖的。

首先，资本主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只表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方式的变化，不存在权力转移的问题。

企业所有权与管理职能的分离，是在社会生产分工和协作的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由于企业生产规模不大，分工协作简单，一般是单个资本家独立经营企业，管理职能也由资本家亲自担任。随着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股份制企业经营方式才开始产生并日益发展起来。正是在生产社会化和股份公司发展的基础上，企业的经营管理日趋复杂，使企业的管理职能同企业所有权愈益分离，出现了经理、厂长等职业管理人员。战后，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现代股份制企业日益成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组织。这种现代企业的管理需要大批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经济科学知识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承担。因此，具有专门知识、精通业务的“专家集团”、“经理阶层”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只是表明资本主义管理方式的变化，是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经营方式的重要特点，丝毫没有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更谈不上什么权力转移。马克思曾说：“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所有者；如何处理其他演奏者的‘工资’问题，也不是他这个乐队指挥职能范围以内的事情。”^④在这里，马克思用乐器所有者和乐队指挥作比喻，形象地说明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没有改变资本家行使对企业一切经济问题的决定权。

其次，管理现代企业的“专家集团”、“经理阶层”既是资本的社会职能执行者，又是

地道的资本家。

现实表明,在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里,由资本家组成或受其控制的“董事会”,实际上牢牢地控制着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因此,当今资本主义企业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并没使所有者和管理者形成两个对立的集团。相反,如果董事、经理人员不是地道的资本家或资方的代理人,便不可能真正行使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权。目前,美国约4500名左右的几百家垄断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绝大多数持有本公司大量股票,应列入资产阶级或准资产阶级行列。日本立命馆大学户木田嘉夫教授指出:日本六大企业集团和托拉斯的经理们,“既是今天金融寡头制的核心人物,又是垄断资本家阶级的代表。他们不但拥有旧财阀系老板的家系和闰系,而且还与国家结合形成了政、官、财复合体。”^⑥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股份企业中,身为资本职能执行者的经理人员,如不忠实执行垄断资本家的意志,便会被立即撤换。被誉为当代美国杰出企业家的李·雅科卡,曾在福特汽车公司任总裁八年,就是因与董事长亨利·福特二世不和而被解雇。这一轰动过美国社会的事件表明,即使在股权分散的条件下,大垄断资本家仍然控制着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经理人员的任免权。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现象,只是反映了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方式的变化,并未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更没削弱金融资本的统治地位。所谓“权力转移论”,“经理革命”论均不能成立。

四、股份占有的“法人化”,没有改变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性质。

战后,特别是60年代后半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公司的股票占有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是私人股东持股(即以个人或家族名义占有股票)比率下降,法人股东持股(即以金融机构、企业团体名义占有股票)比率逐渐上升,出现所谓股份占有“法人化”趋势。1949—1985年间,日本股份公司的私人持股占有率从69.1%下降为25.4%,而法人股东持股占有率从15.5%上升至64.9%。二是法人间相互持股、相互控制。当今西方各国一些大股份公司的股票往往由多家公司或银行占有,这些公司也同时占有其它公司或银行的股票。股份公司股票占有的“法人化”及法人间的相互持股,使大型股份公司的所有关系日益复杂化,很难弄清谁是企业的所有者。因此,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法人所有制的发展,意味着“资本家的衰落”,“资本主义在崩溃”,日本、美国等已成为“既不是社会主义又不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国内一些人也将这种股份占有“法人化”现象作为资本主义本质已经改变的又一依据。

究竟应该怎样看待法人所有制形式的发展?据掌握的资料分析,我认为法人股东在股份公司中占有股票比重的上升并没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

1. 法人所有制的发展并不排除资本的私人占有。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法人股东占有公司股票比率虽然逐渐上升,但个人占有股票,资本的私人占有依然存在。一方面,小额股票的大量发行,使资本主义国家持有股票的人数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少数大垄断资本家却集中了大量的股票和债券。据统计,日本拥有10亿日元以上的大公司中,有158家公司的高级职员持有本公司股票10%以上。这些公司的大股东均是社长和会长等人。例如,已故大正制药公司名誉会长上原正吉持有公司股票1亿股,持股额达614亿日元,而鹿岛建设、武田制药、石桥轮胎等公司的会长、社长、顾问等均持有公司大量股票,拥有资产达100亿日元以上。这些事实不是否定“资本家衰落”论的有力证据吗?

2. 在法人所有制形式下,少数垄断资本家仍然是大型股份公司的控制者、主要获利者。

从现象上看,法人持股比率的上升和法人间相互持股使股份公司离开个人资本所有制更加遥远,公司资产的所有关系更加模糊。这不过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对私人资本的双重扬弃——个人资本转化为社会资本,股东本身社会化。但是,在法人所有制形式下,法人资本最终还是被自然人所占有,垄断资本家始终控制着法人所有制公司,并从公司盈利中获得主要好处。这是因为:股份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是董事会,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按股票占有量选出,实际上是由大股东或其代理人出任并组成董事会。从日本的大企业来看,社长、董事人选均是资本家或其代理人。他们组成董事会决定经理人选、经营方针及红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正是凭借对公司的控制,这些社长、董事们也从公司盈利分配中获得主要好处。据日本《钻石周刊》(1983年6月11号)所载资料来看,大企业的1445名会长、社长中,年收入在1000万日元以上的869人,而年收入1亿日元以上的达90人。这些人的所得收入的80%以上是来自股息。在当今日本的政、官、财三位一体的权力体制中,拥有10亿日元以上大企业约2—3万人的大股东及经营者组成财界团体的主流派,代表着总资本家的意志,影响着日本政府政策的制定。例如,财界团体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渠道,将巨额政治捐款送到政治家的手中。作为报答,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使各企业的利益及作为总资本的全部大企业的利益也从政治上反映出来。

战后,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制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虽然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但垄断资本家仍然控制着各大公司并获得主要利益。因此,当代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没有根本改变。西方国家资产阶级学者利用战后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经济发展中的新变化,宣扬“人民资本主义”论,“经理革命”论,“资本家衰亡”论,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国内一些人则以客观描述资本主义的新变化为名,宣扬资本主义本质已经改变,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中应允许资本主义因素有个较大的发展。他们的目的不过是混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将社会主义经济演变成资本主义经济作舆论准备。对此,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苏联、东欧各国的剧变,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理论界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错误观点的批判,绝非一般学术观点之争,而是意识形态领域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思想理论斗争,也是世界范围两条道路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长期不懈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错误观点,从思想理论上肃清其影响,才能保证反和平演变斗争的胜利。

注释:

- ①《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再认识》,《世界经济》,1988年12期,第11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 ③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第103页。
-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35页。
- ⑤《国外社会科学情报》(沈阳),1988年12期,第18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